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78,142,758.09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付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辽0102民初14146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原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3、诉讼请求：
 - （1）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74,342,094.38 元；
 -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截止起诉日计算的违约金 3,292,666.71 元，并以 74,342,094.38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货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 （3）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保险费损失 77,635 元；

(4) 本案诉讼费（已发生 430,362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 月 31 日原告和被告共同签订《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热项目（二期工程）——维修改造工程买卖合同》、2019 年 5 月 20 日双方签订《自控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合同》，原告为被告承包项目提供智慧供热节能监控平台、相关设备和技术服务。

目前，该项目已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审计报告》中认定原告供货价值共计 86,542,094.38 元，被告已向原告共计支付 1,220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 74,342,094.38 元，被告逾期未付。另原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至起诉之日为 3,292,666.71 元。被告拖欠原告巨额货款拒不支付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严重的损失，其中实际支出的保险费损失 77,635 元亦应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辽 0102 民初 14146 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